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陪诊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适用于雇主责任险、养老机构责任险、为老服务机构责任险、居家养老责任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或委派的陪诊师在陪护就医人员诊疗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就医人员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雇佣或委派的陪诊师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对于任何间接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的执业许可证、被保险人雇佣或委派的陪诊师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与被保险人的劳动关系证明；
- （四）发生保险事故的就医人员的该次事故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等医疗原始单据；发生保险事故的就医人员残疾的，由具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发生保险事故的就医人员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位就医人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赔偿限额；
-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